#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6-1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股权代持协...*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一**

性别：性别：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住址：住址：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文书送达地址：文书送达地址：

指定账户账号：指定账户账号：

指定账户开户行：指定账户开户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名义持有甲方对xxxxxxx公司1%股权相关事宜(代持股事宜)达成本股权代持协议(本协议)：

一、xx公司概况：

xxxx有限公司成立于xx年xx月xx日，注册资本xxx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xx持股xx%、xxx持股xx%、xxx持股xx%。

二、名义持股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对xx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对公司的名义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出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持有的xxx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份额1%)由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因其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但其对相关股权并不享有任何所有权、收益权或处置权。

2、甲方、乙方已确认并知晓xxx有限公司的章程，乙方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名义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作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承担者。甲方有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在期满前三日)内将出资款交付给乙方;甲方有义务按照股东会决议事项在相关决议规定时间期满前三日内履行货币给付及行为给付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所参与表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外);如因本条约定及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向甲方作如下承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出质公司股权(甲方实际持有的1%部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

6、甲方在发现乙方未诚实履行代为持股人义务的，后者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参与公司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议、参与投票、参与表决、企业对外签订合同等以股东名义参加的商事活动)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认可。

8、甲方有权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在甲方决定将公司股权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完成股权转让;乙方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签订、办理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手续;涉及到股权对外转让时，乙方应在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及相关所有会议及表决中投同意票，配合甲方完成股权对外转让的事宜;甲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人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式：

甲方享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和收益，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息及红利、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也不因为担任名义股东而获得任何报酬。

乙方承诺将其代持股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及权益全部交由甲方享有，并承诺在取得收益后的五日内将该收益划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

10、甲、乙双方的风险确认及分担方式：

甲方虽系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即名义持有人)承担。

11、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的规定按期将出资款交付乙方的，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货币给付义务及行为给付义务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甲方实际持有的1%部分单方面转让、出质的，或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如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5万元的，乙方应当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五、合同的解除：

1、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的，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在乙方决定不再担任名义股东时，乙方须至少提前90日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转股或者退股事宜。

4、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或参加本协议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具有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出质、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者对外进行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因纠纷产生起诉过程中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确认过的在签订、履行、解除本协议过程中及诉讼、仲裁过程中各类相关文件、通知书、函、委托书、补充协议等一切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在邮寄凭证显示一方收到文书时视为送达成功。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视为送达成功。

3、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时间：时间：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二**

甲方（实际出资人、股东）：\_\_\_\_\_\_\_\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

乙方（名义出资人、代持人）：\_\_\_\_\_\_\_\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

甲方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甲方系公司实际出资人、股东，以代持股权（包括预留股权）为限，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收益、重大决策权、表决权、查账权等法律赋予和《\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部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乙方系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对代持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权利。

现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在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_\_\_\_\_\_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股权的\_\_\_\_\_\_%，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

2.甲方上述股权由乙方代为持有，乙方声明并确认：代持股权的投资款全部由甲方提供，并委托乙方全部代为投入，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甲方；

3.乙方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与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1.在股权代持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限制条件外，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后，代表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公司的日常事务表决由实际出资人行使，甲乙双方应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时生效，自本协议终止并办理完相关手续时为止。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本协议终止、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时终止。

1．乙方为无偿代持，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权的任何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1.乙方根据甲方提名，并担任公司\_\_\_\_\_\_职务，任期与代持股权期限相同，代持股权协议终止时，乙方应主动辞去\_\_\_\_\_\_职务；

2.乙方行使\_\_\_\_\_\_权利时，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全部规定进行；

3.在代持股权并担任\_\_\_\_\_\_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对\_\_\_\_\_\_全部义务性要求，如需要以\_\_\_\_\_\_身份参与表决时，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内容进行投票；

4.乙方不得利用\_\_\_\_\_\_身份，谋取个人利益和损害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全面、及时赔偿；

5.乙方\_\_\_\_\_\_身份依据代持股权的约定而产生的，乙方不因该身份收取公司和甲方的任何报酬。

1.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权。

2.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权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无条件接受，并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3.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因代持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甲方承担。

1.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在代持股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安全和完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设定质押等；

3.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该股权。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所涉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或暗示；

2.本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3.一方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将予以变更或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代持期限届满时；

（3）甲方直接持股时；

（4）甲方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或第三人时；

（5）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该股权权益，且拒不纠正时；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7）甲方认为需要变更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2.协议变更或者终止，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完成股权转移等相关手续。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股份作为出资，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本协议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

2、委托期限到期前日，甲乙双方须就是否继续委托进行磋商，如需继续委托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3、委托期限到期后，乙方应将代持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返还给甲方或转移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无条件配合办理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等。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出资的义务，并承担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承诺将其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乙方承诺基于本协议的存在，乙方对受甲方委托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及收益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如遭遇乙方意外死亡、离婚财产分割等情形时，不得作为遗产或者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项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四**

合同编号：118607

甲方（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电话：乙方（受托方）：身份证号码：电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代甲方持有xx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_，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住所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xx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对xx公司出资人民币\_\_\_\_\_\_\_元、占xx公司\_\_\_\_\_\_\_股权。上述出资及持股比例以乙方名义记载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中，但实际所有人为甲方。

应xx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1、乙方对xx公司出资款由甲方提供。乙方收到甲方的出资款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对xx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向甲方出具收条。

2、自xx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根据其对\_\_\_\_\_\_\_\_\_\_公司的出资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公司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甲方有疑问，乙方有做出合理解释的义务。

4、每次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前的\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报告会议内容。提请表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行使表决权。

5、xx公司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收到红利后\_\_\_\_日内将全部红利交付给甲方。

由于代持股协议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一旦名义出资人不能偿还自身债务或其他原因，债权人和法院有可能会冻结执行其名下的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实际出资人只能基于代持股协议向名义出资人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代甲方持有的xx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人。

2、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示后\_\_\_\_日内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份，xx公司留存一份。甲方（签字）：身份证号：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身份证号：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五**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_\_万元。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_\_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基于以上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_\_%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

（1）在股东名册上具名。

（2）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

（3）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

（4）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二、代持股份

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_\_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三、股份收益权利

1、甲方拥有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部份被代持股份所应有权利。

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_\_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股东权利

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4、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在代持甲方股份期间，基于甲方股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机关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费用，因公司基于股份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份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4、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5、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协议

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八、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指定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署于\_\_\_\_\_\_\_\_\_\_\_\_\_\_。同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六**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

1、\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_\_\_\_\_\_\_\_\_\_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及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其各自持有\_\_\_\_\_\_\_\_\_\_公司\_\_\_\_\_\_\_\_%的股权。

3、甲方拟购买乙方及丙方所持有的\_\_\_\_\_\_\_\_\_\_公司共计\_\_\_\_\_\_\_\_%的股权（以下称“代持股权”），并于购买后，由乙方代甲方持有\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权，由丙方代甲方持有\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权。

4、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将通过上述代持股权，以\_\_\_\_\_\_\_\_\_\_公司的名义持有\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_\_\_\_\_\_\_\_\_\_公司”）\_\_\_\_\_\_\_\_%的股权。

\_\_\_\_\_\_\_\_\_\_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鉴于此，甲方基于对乙方、丙方的信任，各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代持股权

风险提示：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明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1、甲方拟向乙方以及丙方各自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rmb）（“股权转让款”）购买乙方以及丙方所各自持有的代持股权。于甲方依本协议支付乙方及丙方上述款项后，甲方委托乙方及丙方代甲方持有共计\_\_\_\_\_\_\_\_%的代持股权。乙方及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2、就本条第1款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如下：甲方以等同于股权转让款的等额美元支付至经过甲、乙及丙方一致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账户，通过该第三方机构以人民币将甲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及丙方各自指定的个人账户。乙方及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过第三方账户汇入的股权转让款后1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收款通知（标明收款时间及收款金额）。乙方及丙方应于收受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金作为出资款项支付至\_\_\_\_\_\_\_\_\_\_公司的资本金账户，并应于完成出资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汇款凭证以及合法出资证明的原件供甲方查核，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3、乙方及丙方应于\_\_\_\_\_\_\_\_\_\_公司的资本金账户收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rmb）并验资完成后，立即将该笔款项用于投资到\_\_\_\_\_\_\_\_\_\_公司，以取得\_\_\_\_\_\_\_\_\_\_公司\_\_\_\_\_\_\_\_%的股权。

二、代持利益

1、乙方及丙方仅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甲方仍保留代持股权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代持股权的使用权、处置权及收益权。乙方及丙方因代持股权产生的表决权和/或任何股东权利，均授权甲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乙方或丙方不得擅自行使前述表决权和/或股东权利。

2、乙方或丙方因代持股权所得的任何利益及其孳息均归甲方所有。

3、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丙方不得私自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代持股权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以及代持股权产生的任何代持利益。若乙方或丙方（以下称“转让方”）就向第三人转让其代持股权征求其他代持股东同意的，该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在甲方未书面向该方表示其知晓并同意转让方向该第三人转让其代持股权前，该方不得同意转让方将其代持股权转让于任何第三人。

4、公司解散时，代表甲方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分取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并将该等剩余财产无偿转交甲方。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以\_\_\_\_\_\_\_\_\_\_公司的名义对\_\_\_\_\_\_\_\_\_\_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事宜，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及丙方了解投资的实际情况及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于\_\_\_\_\_\_\_\_\_\_公司向\_\_\_\_\_\_\_\_\_\_公司进行出资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相关合法的出资证明原件供甲方查核，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于\_\_\_\_\_\_\_\_\_\_公司实际取得\_\_\_\_\_\_\_\_\_\_公司\_\_\_\_\_\_\_\_%股权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股东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增加\_\_\_\_\_\_\_\_\_\_公司为股东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工商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变更股东的通知书、修改后的股东名册等一切文件，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3）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及丙方了解代持股权或者与其相关的信息，乙方及丙方应及时提供并依据甲方的要求做出说明。

（4）对于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持有代持股权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以代持股权或者其产生的代持利益承担。

（5）甲方有权随时收回乙方及丙方代持的代持股权，乙方及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办理转移代持股权的有关手续。

2、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提示：

应列明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1）乙方及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成为代持股权的名义占有人。乙方及丙方同意应甲方要求，随时将其代持股权按甲方要求之条件转回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乙方及丙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同时，签署转让代持股权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之股东决议，并授权甲方在任何时候填写附件一及附件二中之留空内容。

（2）乙方及丙方代持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代持股权不属于乙方或丙方的自有财产，其完全属于甲方的财产。

（4）乙方及丙方应当为甲方及其处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代持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5）乙方及丙方应尽最大诚信和努力处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代持相关的事务。

（6）乙方及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的最大利益，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持有代持股权。乙方及丙方应妥善保存代持股权的完整记录，以便甲方查询。

（7）若\_\_\_\_\_\_\_\_\_\_公司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_\_\_\_\_\_\_\_\_\_公司股权，或\_\_\_\_\_\_\_\_\_\_公司拟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8）若乙方或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_\_\_\_\_\_\_\_\_\_公司股权的或对该股权做任何其他的处分的，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9）在签署本协议同时，签署同意甲方收回乙方或丙方代持股权之同意书及相关股东决议。

风险提示：

由于代持股协议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一旦名义出资人不能偿还自身债务或其他原因，债权人和法院有可能会冻结执行其名下的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实际出资人只能基于代持股协议向名义出资人追偿。

四、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

1、下列事项构成乙方或丙方的违约事件：

（1）乙方或丙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权限处分其代持股权或者前述代持股权产生的任何代持利益，致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任何损失。

（2）违约方违反作为受托人的谨慎管理义务，处理代持事务不当，致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任何损失。

（3）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如果发生前述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代持终止后的处理事项。

3、无论甲方是否通知乙方或丙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本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事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或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之终止协议通知7日后，未按甲方要求及甲方安排的时程内：

（1）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转移有关代持股权的全部信息、资料或权益。

（2）签署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转让代持股权所需的各类文件的，每延迟1天，乙方或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代持股权所代表金额按年利率1、0%计算的迟延履行补偿金。

5、乙方或丙方因管理不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甲方合法权利遭受损失的，该方应当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6、乙方及丙方就其因于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条项下的赔偿义务），向甲方负完全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或丙方各自的义务或赔偿责任，向乙方或丙方任一方为全部的请求。

五、其他事项

1、对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安排，甲、乙、丙各方都应严格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丙各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相关信息。但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的内容告知\_\_\_\_\_\_\_\_\_\_公司的所有股东或者天云有道公司的利害关系人。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协议，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双方约定，乙方、丙方接受委托并履行目标股份有关的委托事项不收取任何报酬。乙方、丙方为处理与目标股份有关的委托事务垫付所支付的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偿还该费用。该费用的支付，可以从因目标股份产生的权益中抵扣。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对于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_\_\_\_\_\_\_\_个月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七、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2、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其终止本协议之7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自乙方或丙方收到甲方发出之书面终止协议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须向甲方或其指派的人员转移有关代持股权的全部信息、资料或权益，并按甲方要求将代持股权转让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并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权转让所需的各类政府审批及变更手续。对于甲方收回乙方及/或丙方代持股权或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将其代持股权转让予第三人的，乙方及/或丙方应表示同意，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且须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权转让所需的各类政府审批及变更手续。

八、联系地址及通知方式

1、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

2、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

3、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

4、本协议项下之通知，应以信函寄出至上述地址，或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需对方收件确认），或亲自送达至上述地址。

5、一方拟变更上述约定之联系地址或方式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据上述方式通知另一方做变更。

九、其它

1、本合同之增删修改，非经合同各方以书面协议为之，不生效力。

2、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被确认无效时，其它条款仍然有效，惟去除该无效部分，将影响合同目的之实现者，则全部无效。

3、本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任何于本协议生效前经双方协议而未记载于本协议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项，对双方均无拘束力。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乙、丙各方各执\_\_\_\_\_\_\_\_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七**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代甲方持有\_\_\_\_\_\_\_\_\_\_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_\_\_\_\_\_\_\_\_\_公司目前基本情况\_\_\_\_\_\_\_\_\_\_公司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_，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住所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事项风险提示：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_\_\_\_\_\_\_\_\_\_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对\_\_\_\_\_\_\_\_\_\_公司出资人民币\_\_\_\_\_\_\_元、占\_\_\_\_\_\_\_\_\_\_公司\_\_\_\_\_\_\_股权。上述出资及持股比例以乙方名义记载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中，但实际所有人为甲方。

三、双方权利义务风险提示：

应\_\_\_\_\_\_\_\_\_\_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1、乙方对\_\_\_\_\_\_\_\_\_\_公司出资款由甲方提供。乙方收到甲方的出资款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对\_\_\_\_\_\_\_\_\_\_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向甲方出具收条。

2、自\_\_\_\_\_\_\_\_\_\_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根据其对\_\_\_\_\_\_\_\_\_\_公司的出资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公司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甲方有疑问，乙方有做出合理解释的义务。

4、每次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前的\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报告会议内容。提请表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行使表决权。

5、\_\_\_\_\_\_\_\_\_\_公司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收到红利后\_\_\_\_日内将全部红利交付给甲方。

四、股权转让风险提示：

由于代持股协议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一旦名义出资人不能偿还自身债务或其他原因，债权人和法院有可能会冻结执行其名下的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实际出资人只能基于代持股协议向名义出资人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代甲方持有的\_\_\_\_\_\_\_\_\_\_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人。

2、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示后\_\_\_\_日内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六、争议管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成立与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份，\_\_\_\_\_\_\_\_\_\_公司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八**

实际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名义股东(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有股权收益。

3、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的法律概念。

甲方将其所有的(下简称“目标公司”)名下的股份(下简称“代持股份”)，计出资金额为元，通过本协议，委托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

2、以目标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参与其相关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利。

3、根据本协议，经甲方书面授权，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本协议生效之日去至目标公司终止之日止。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乙方须需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3、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4、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和或良好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甲方负有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足额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及法律责任;

2、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4、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5、在股权代持中，当条件成熟、实际股东准备解除代持协议书时，税务机关如果要求名义股东按照公允价值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其的指示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或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其行为不能违反《公司法》规定或者是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要确保在目标公司的经营过程中，要合法、诚信经营。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作为名义股东，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3、针对实际出资人的不合法指令，名义股东有权利予以拒绝执行。

4、乙方方认为甲方不合法、诚信经营目标公司时，有权依法解除该股份代持协议，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仅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的权利受到本协议委托权限的限制。

1.如果因甲方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没有及时、足额出资等违约行为造成了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了损失相当的赔偿金额。

2、如果乙方按照甲方的意愿履行股东权利义务，因此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时，被诉讼或者是有其他行为时，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包括不限于为实现自身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权利)。

3、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第六条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违约方都要向守约方承当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金额等同于损失的金额。

1、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2、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对方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3、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鉴于：

1.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甲方及其他方已经签署了《\_\_\_\_\_\_\_\_\_\_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共同设立\_\_\_\_\_\_\_\_\_\_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2.甲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共向合伙企业认缴并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名义认缴份额”)。

甲方实际缴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甲方实际认缴份额”);

乙方实际缴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乙方实际认缴份额”);

丙方实际缴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丙方实际认缴份额”)。

经平等协商，甲、乙、丙三方就如何确认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及各自认缴份额的收益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名义合伙人与份额代持

甲乙丙三方在此确认，就乙方和丙方所实际认缴份额，甲方是乙方和丙方指定的合伙企业的名义合伙人。甲方为乙方和丙方的利益在合伙企业中代乙方和丙方持有实际认缴份额，乙方和丙方为各自认实际缴份额的实际所有人。

2.认缴份额的转让

在获得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向乙方或丙方无偿转让认缴份额，并签署转让实际认缴份额所需的全部协议并采取全部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认缴份额转让协议，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3.投资收益与风险承担

3.1乙方或丙方就其实际认缴份额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乙方或丙方各自所有，甲方不因自本协议所获的\'名义合伙人身份，而对乙方和/或丙方的实际认缴份额享有投资收益。

3.2乙方和/或丙方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由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3甲方承诺将所领取的投资收益，按照乙方、丙方各自认缴份额所占之比例，于代领后应乙方和丙方的书面请求而划入乙方和丙方指定的账户。

3.4因投资合伙企业所产生的投资风险，由甲乙丙三方按照各自认缴份额所占的比例分摊承担。如果甲方已经代为乙方和/或丙方向第三方承担了损失，则乙方和/或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请求后将甲方代为承担的损失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4.其他合伙人权利

4.2甲方代表乙方和丙方行使有限合伙的各项权利，包括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参加风险控制委员会、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等。对于甲方以名义合伙人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视作获得乙方和丙方的授权与许可，并由乙方和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代持期限及协议终止

5.1本协议有效期与甲方在合伙企业中的名义认缴份额持有期限相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5.2代持期限内，甲乙丙三方可以根据合伙企业运行的实际情况变更或者终止代持关系，但是三方需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6.保密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的存在为保密信息，未经一方事先同意，其他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7.2双方在此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都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7.3在争议发生并提交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协议项下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的权利和义务。

8.其他

8.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2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4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都需要双方的书面同意。

8.5本协议的条款是可分割的。任何条款的无效都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性。

8.6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有鉴于此，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十**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_万元出资（该出资占\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2、公司基本情况

\_\_\_\_\_\_公司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省\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万元；住所地\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除本协议涉及代持股权外的持股情况为：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_\_\_\_\_\_万元，占\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_\_\_\_\_\_万元，占\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_\_\_\_\_\_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及利润、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_\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_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4、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权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2、作为\_\_\_\_\_\_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_\_\_\_\_\_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_\_\_\_\_\_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在甲方拟向\_\_\_\_\_\_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权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报酬为人民币\_\_\_\_\_\_元，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同时支付\_\_\_\_\_\_%报酬，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甲方支付剩余\_\_\_\_\_\_%报酬。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1、甲方迟延支付委托持股报酬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_\_\_\_\_\_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因乙方自身债务原因等个人原因，导致本协议的代持股权被司法机关或侦查部门查封的，乙方应当在代持股权被司法机关或侦查部门查封、处置之日起\_\_\_\_\_\_天日内予以解决。如最终代持股权因乙方个人原因司法机关或侦查部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抵债、变卖）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按双方共同确认代持股权的价值即人民币万元确定。

3、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保证、责任、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证协议的全面履行，担保人自愿为乙方提供连带担保。担保范围为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_\_\_\_\_\_年。

1、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2、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或挂号信的方式发至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传真发送的通知，在送达或成功发送后第\_\_\_\_\_\_个工作日生效；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第\_\_\_\_\_\_个工作日生效。

1、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十一**

实际出资人(股东)：(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名义股东(代持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甲方拥有【】公司【】%的股份，其中，甲方欲将其中【】%的股份委托给乙方\_\_\_\_\_\_\_\_\_\_代为持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内，双方现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有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经甲方书面授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经甲方书面授权，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的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三)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二、委托代持股份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由乙方代持。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是名义股东。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_\_\_\_\_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三、委托代持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四、股份收益权利、处置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

4.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实际受益人享有。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4.2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的当日，采用转账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指令安排。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4.3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书面授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甲方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利、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或超越权限行使股东权利，如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及甲方利益等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上述行为给甲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5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6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5.7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6.1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应当遵照甲方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意愿和指令，诚实信用履行受托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6.3乙方承诺：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因甲方身份限制等必要的股东权利。未有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转代持、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6.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6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2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2倍的，以成交价的3倍作为赔偿金。

6.7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6.8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七、股权本协议的解除、终止

7.1甲、乙双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解除本协议不应造成相对人的损失，如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

7.2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程序如下：

(1)甲方需至少提前【】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但甲方认为乙方有损甲方利益的，不受上述时间限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

(2)乙方收到甲方的预通知之日起【】日内应配合甲方完成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保证把所有本应属于甲方名下的一切权利全部归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名下，同时完成乙方在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上述【】日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4)解除合同的预通知和正式通知内容基本相同，具相同法律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7.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上述程序进行。

7.4代持股权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单方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全部或部分调整。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权。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权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权。

7.6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权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名下。

八、保密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8.2乙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或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均负保密义务。

8.3本条涉及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8.4乙方违反以上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0.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于【】省【】市【】区。

甲方(签章)：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其他股东签章：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十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的 %，以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承担在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在乙方自身作为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不含代甲方所持份额）大于50%的情形下，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乙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5、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五、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_\_\_\_\_\_\_\_\_\_\_\_\_\_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_\_\_\_\_\_\_\_\_\_\_\_\_\_元。出资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事项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四、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1、所有涉及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全部的事宜。

2、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解散行为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

3、乙方行使的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以甲方根据本协议，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依据，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4、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

5、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亲自进行，除非另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人。

7、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乙方如下行为如造成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及时的赔偿：

（1）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五、告知义务

1、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公司的一切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希望了解的关于公司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展开尽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公司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做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汇报。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八、投资收益

1、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因从本协议中所获得的名义股东身份，而享有这些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在甲方拟将自己的股份及与该股份相关的一切权益进行法律上的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时，乙方均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十、行为限制

1、乙方根据甲方提名，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与代持股份期限相同，代持股份协议终止时，乙方应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5、乙方不得利用股东（名义）身份、董事身份，谋取个人利益和（或）损害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利益。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信托投资代持协议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十一、代持股份报酬

1、代持股份、担任董事的报酬一并以董事报酬的形式加以支付，原则上，代持股份报酬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算。

2、董事报酬以每月\_\_\_\_\_\_\_元计算，按公司工资制度发放，但乙方同意将每月工资的\_\_\_\_\_\_\_%作为忠实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3、乙方如果确有能力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4、除以上约定的报酬之外，乙方不得因代持甲方股份、代为办理授权委托事项或担任董事职务而要求任何其他的报酬。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但解除合同不应造成相对人的损失，如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甲方需提前3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2）30日内，乙方应完成配合甲方做好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保证把所有本应属于甲方名下的一切权利，全部归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名下，同时完成乙方在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章程、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3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3）解除合同的预通知和正式通知内容相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十三、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2、乙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或获知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3、本第十三条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十四、特别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预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据\_\_\_\_\_\_\_\_\_\_\_\_\_\_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十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河北科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股权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确认，甲方占目标公司20%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但该代持股权以乙方名义持有并登记。乙方实际占目标公司20%的股权，并代持甲方的20%股权，乙方名下登记的股权共计40%。

第二条：双方确认，甲方为上述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乙方为代持股权的名义所有人。

第三条：双方确认，甲方享有因该代持股权所产生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全部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以出资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等。如果目标公司分红须经手乙方，则乙方应在获得分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双方确认，代持期间，如涉及出席股东会、以股东的身份签署有关决议、合同等文件的，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根据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和签署。

第五条：代持股权的转让、质押、置换、赠与、继承以及其他方式的\'处置权利均由甲方实际享有和行使，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给予签字配合。乙方不得单独对代持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以资本公积金或者其他方式转增的股权，属于代持股权所对应的份额，其全部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六条：双方确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出资、验资证明等，与本协议所载内容不一致的，实际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七条：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执行，任何一方违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合法篇十五**

甲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激励股权代持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员工、激励对象、激励股权委托代持人）:；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地址：；

股权激励方：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为公司的骨干员工，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创业积极性，对公司的归属感、荣誉感，增强公司对优秀敬业人才的吸引力，根据公司有关决议，决定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赠与其一定份额的公司股权。现双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

1、公司股权：公司于年月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万元；

2、乙方自年月日起在甲方担任公司岗位，现任一职。

3、甲方赠与乙方的公司的激励股权（注册资本金）为万元（该等出资占\_\_\_\_\_%注册资本）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1、为方便公司的经营管理，乙方同意将其依照本协议获得的股权交由甲方代为持有。由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将激励股权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局登记，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乙方作为激励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仅享有分红权。

1、甲方应在每年度的月将乙方可得分红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公司决定不分红的须经占公司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的同意，不分红当年的红利顺延至下一分红周期支付，顺延最多不超过两次。

3、乙方的可得分红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权以及分红等情况。

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3、4项约定。

1、因如发生如下情形，乙方在公司工作满5年的，甲方按照乙方所持激励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予以回购；乙方在公司工作不满5年的，甲方按照乙方所持激励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工作年限/5年予以回购。

（1）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需调整公司人员数量或结构；

（2）本协议与国家新公布的政策、法规相违背，甲方需要回购股权的；

（3）公司解散、注销或者乙方丧失继续在公司工作能力的；

（4）双方劳动合同期满，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

（5）乙方因过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直接收回乙方所持激励股权，无需支付对价。

（1）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

（2）采取提供虚假报表或文件、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手段成就激励股权行使条件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在公司服务期间进行赌博或实施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行为而被行政拘留的；

（5)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6）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

（7）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

（8）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

1、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净收益，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2、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5、当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时，股权份额按比例自动稀释。

6、股权激励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同时乙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得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7、应甲方要求，积极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出让或者受让公司股权。

1、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履行劳动合同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劳动关系终止时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同终止。

2、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股份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乙方违反约定，不积极配合甲方收回公司股份时，应该向甲方承担5-1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该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书面约定。

2、乙方在本协议之前与甲方或公司签订的有关期（股）权激励等协议或经营骨干激励分红的一切相关约定随即自动作废、终止执行。

3、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签定地点：签定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